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榮操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子濤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女士

議程第V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黃嘉純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
韋智達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女士

議程第V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黃嘉純先生

理事會成員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副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議程第V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黃嘉純先生

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主席
彭思傑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陳利華先生 }

研究主任8 } (只出席事項IV
禰懷寶博士 } 的討論)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67/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38/08-09(01)至(03)號文件]

3. 根據暫定於本屆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438/08-09(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2009年1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及
- (b)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4. 主席對愈來愈多法官獲委任執行非司法職務表示關注。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亦應討論關於該類任命的整體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政策。委員又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參與此事項的討論。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提供現職法官擔任該類任命的人數和任命性質，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亦請委員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項時，留意《議事規則》第41(8)條有關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的規定。

司法機構
政務處

IV. 有關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438/08-09(04)號文件]

5.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簡介有關選定地方集體訴訟的擬議研究大綱。委員察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建議研究美國、澳洲及英國的相關制度。鑒於此議題已暫定於2009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研究部擬於2009年4月前完成研究工作，以便事務委員會屆時可討論此議題。委員通過擬議研究大綱。

研究部

6. 主席表示，據她理解，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擬備諮詢文件擬稿的工作即將完成，該文件一經定稿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有鑒於此，主席要求研究部盡早完成該份研究報告。

V.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CB(2)438/08-09(05)及(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商討適用於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下稱"新費用架構")的建議費用額的進展。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最近曾與律師會會晤，向其提出經修訂的費用額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希望能盡快與律師會達成共識，使落實新費用架構及適用費用額的法例修訂可於2009年實施。早日實施新架構連同建議費用額，能為法律專業帶來莫大益處。

8. 應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介紹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費用額建議的詳情。她表示，若新費用架構及經修訂費用額建議獲得採納，預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會增加約9,000萬元(即由每年大約9,500萬元增至1億8,500萬元)，而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薪酬估計會增加120%至400%，視乎每宗個案需時長短及複雜程度而定。她解釋，根據經修訂建議，簡單地說，律師就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進行審訊前工作，收費會由每小時425元增至730元，較現行收費水平增加約

70%。至於區域法院的案件，延聘律師及出庭代訟律師的建議費用分別為每小時520元及最高1,130元。她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較佳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時，必須審慎運用公帑，而就目前而言，經修訂建議是其所能提出的最佳方案。

法律專業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9. 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先生表示，根據新費用架構釐定的律師費用額應由律師會與政府當局自行磋商。他又表示，若律師會與政府當局無法就費用額達成協議，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鑒於大律師公會與政府當局已原則上同意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為大律師與為律師落實該制度的法例修訂應分開實施，以加快為大律師公會成員推行新薪酬制度。

律師會

10.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先生表示，律師會並不反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若律師會與政府當局無法就律師的費用額達成協議，則有關大律師的費用架構及費用額的法例修訂應先予推行。

11. 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熊運信先生表示，在商討律師費用額期間，政府當局未能解決律師會提出的原則問題。他提出以下各點

- (a) 法律執業者承辦兩類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差距巨大，實極不合理。律師會的立場是，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每小時的收費率，應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一樣，採用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計算。政府當局從未就為何會出現有關差距提出任何理據。根據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表，就高等法院的訴訟程序而言，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新認可律師的收費每小時為1,600元至2,000元，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則為每小時2,400

元至3,000元；而承辦區域法院訴訟的新認可律師，收費為每小時1,066元至1,280元，而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收費則為每小時1,600元至2,000元。政府當局建議的經修訂費用額仍遠低於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額；

- (b) 政府當局未能解釋按何基準計算經修訂費用額。區域法院訴訟程序的經修訂費用額為520元，較當值律師按當值律師計劃就審前工作收取的670元費用還要低，甚不合理。當值律師的審前收費是最初在1992年11月訂定，當時為500元，其後逐步提高至現時670元的水平。相對而言，除因應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所作出的調整之外，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薪酬自1992年起一直無實質增加。雖然就百分率而言，政府當局建議的費用額似乎有很大增幅，但由於最初採用的基數甚低，有關建議對現行收費制度實質改善不大；及
- (c) 律師會曾在2007年10月／11月期間向承辦刑事訴訟的律師及律師行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許多資深律師均有考慮停止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而基於成本考慮，大多數律師行亦不希望其年青律師參與該類工作。除非承辦刑事法律援助辯護工作的律師的報酬得到大幅改善，否則，從事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工作的律師人數確有可能會銳減；及
- (d) 律師會承認，向涉嫌或被控干犯刑事罪行的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的法律服務有可予改善的空間，該會會與屬下會員研究如何加強刑事法律援助服務，以配合費用的增加。

12. 熊先生又表示，他注意到，報章報道政府當局決定將政府律師職級的入職薪金提高30%，以吸引剛畢業的法律學生加入，他就此事是否屬實向政府當局求證。為方便律師會研究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他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1992年起法律援助署職員薪酬與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預算的相關累積變動百分比分別為何。他重申，律師會的立場是，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每小時的收費率，應與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看齊。律師會承認該目標未必可以一蹴而就，但最低限度須令人覺得當局正朝該方向前進。

13.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韋智達先生表示，律師多年來一直以私人資源補貼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現時，許多刑事法律執業者以慈善或義務性質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但期望他們持續該做法是不切實際的。律師會的立場是，政府當局應徹底重新思量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由於牽涉入可能涉及失去人身自由及生計案件的市民有權獲得恰當的法律代表，這制度是要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而非倚賴私人法律業者出於善意提供的義務服務以支撐下去。除非政府當局願意認真考慮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提供足夠撥款，否則，有關費用額的討論不可能取得任何有意義的進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並非調解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歧的場所。是次會議的目的是探討雙方討論的進展，以及有關事宜可如何繼續。她請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

15. 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的費用額修訂建議所依據的準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該等費用額是政府當局經考慮認為在現階段可行的刑事法律援助開支的最高增幅之後提議的。她重申，單是經修訂的費用額本身已較現有費用額增加約70%。連同新引進的費用架構，估計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薪酬增幅可達120%至400%，視乎每宗個案所需時間及複雜程度而定。法律援助署副署長(下稱"法援署副署長")指出，民事與刑事兩者的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不相同。付予承辦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費用是按照民事訴訟程序的訟費評定收費表釐定，但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並無此類收費表。他進一步表示，在2007年，法援署共外判了2082宗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予律師及1721宗案件予大律師，分別由577名律師及265名大律

師承辦。此外，許多私人法律執業者曾表示有興趣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截至2008年11月底，共有800名律師及294名大律師對該類工作表示有興趣。他強調，法援署會繼續竭盡所能，在公帑的負擔能力範圍內向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

民政事務局

16. 就熊運信先生關於政府律師職級入職薪金的問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據她理解，政府律師的職系架構檢討仍在進行中。她答允向律政司查證然後將該檢討的情況告知委員。

17. 就大律師公會提出，若律師會與政府當局無法就費用額達成協議，則就大律師與律師兩者提出的法律修訂應分開實施的建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預期推行該建議會有極大困難，而對兩系法律專業有不同費用結構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亦難以運作。法援署副署長表示，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與政府當局已就新費用架構達成大致共識，他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立刻著手推行法例修訂，落實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費用架構及經修訂費用額，讓刑事法律援助律師可盡快受惠於經修訂的制度所定的較佳薪酬。同時，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可繼續磋商有關款額，以期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估計就刑事法律援助開支增加9,000萬元而作出的撥款會納入2009-2010年度的預算案之內。若與律師會就費用額達成協議，政府當局便會著手修訂相關規則，再提交立法會審批。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內推行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討論

釐定費用水平的基準

19. 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回應律師會所提出的原則問題，即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應以公共服務還是專業服務的性質提供，然後才就費用額作進一步磋商。當局若期望律師向獲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便應向他們提供合理水平的報酬，以適當反映他們在刑事訴訟工作方面的專業責任。主席亦同意，有關費用額的磋商如要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必

須建基於一套雙方均可接受的原則。劉議員進一步指出，決定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收費水平時，必須顧及維護控辯雙方勢力均等的原則，此舉亦甚為重要。

20. 袁國強先生表示贊同，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刑事訴訟中確保控方及個別被告人之間勢力均等至為重要，其中尤以案中控方及辯方均屬由政府當局以公帑聘用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情況為然。由於律政司支付予所聘用擔任控方的律師的費用，高於法援署支付予其所聘用擔任辯方的律師的費用，這往往導致代表獲法律援助的當事人的辯方律師經驗遠遜於控方，與勢力均等的原則不符。此情況亦會令人覺得政府不重視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的權利。謝偉俊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又補充，除控方與法援辯方費用不均外，透過政府架構給予控方的其他形式的支援，亦遠超過辯方的資源。

2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檢控費用制度相稱，以及給予刑事法律援助律師合理水平的報酬，均屬於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的指導原則。政府當局在其為2007年2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中告知事務委員會，按現行費用額計算，估計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會在建議改變費用架構後增加約30%，即每年增加約3,000萬元。連同政府當局現時就增加律師費用額提出的修訂建議，刑事法律援助開支估計會增加約95%，達9,000萬元。她強調，政府當局已在修訂建議中向前邁出一大步，並希望可盡快與律師會達成協議。法援署副署長表示，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一直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他們的服務質素未有受費用水平所影響。

22. 劉江華議員雖然理解政府當局建議的經修訂費用額建議已大幅調高，但他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與律師會的期望仍有很大差距。他對雙方分歧可如何收窄表示關注。

23. 法援署副署長表示，此事已商討多年，政府當局提議著手推行新費用架構及費用額修訂建議，讓律師可及早受惠於經改善的報酬。在新制度落實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律師會磋商費用額的問題。

24. 熊運信先生不贊同法援署副署長所指現時欠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基準的論點。熊先生表示，據他理解，就刑事訴訟程序進行訟費評估時，法庭會參考在合理情況下所招致的民事訟費評定率，該費用率亦是律師會建議計算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收費額所依據的基準。

25. 謝偉俊議員亦同意，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收費應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看齊。他指出，刑事案件所需法律專業知識不少於民事案件，更遑論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所面對的後果可能更為嚴重。他不認同政府當局在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時，以刑事法律援助預算上限作為參考的做法。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訴訟各方均獲得適當的法律代表，並須為此分配充夠資源。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不應為刑事法律援助預算設限，反而應制訂機制以監察個案進度，確保獲得法律援助的刑事辯護工作能盡量在有效率及節省時間、資源的情況下進行。

26. 謝偉俊議員又表示，建議就區域法院案件給予發出指示律師及出庭代訟律師兩者的費用額的差幅不合理，應予檢討。他指出，發出指示律師須就案件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並在適當時就案件向大律師提供意見。

27. 梁美芬議員贊同民事與刑事的法律援助費用應當相稱，而在考慮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時，必須確保符合控辯雙方勢力均等的原則。為改善中產階層尋求司法公義的機會，她支持對法律援助制度增撥資源。

28. 主席表示，就民事法律援助而言，每宗案件的法律費用開支並無上限。鑒於刑事案件關係到人身自由，她認為該原則亦應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將大律師與律師兩者的經修訂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分開實施的建議

29. 袁國強先生表示，這是他首次聽聞政府當局表示，若律師會與政府當局無法就費用額達成協議，應將大律師與律師兩者的經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的建議並不可行。大律師公會認為，無

論就原則或立法工作而言，該做法均可行。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該建議不可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重申，將法例條文分為有關費用架構及數額的不同部分，以便分開處理大律師及律師就不同案件在不同級別法院所執行的工作，當中涉及重大困難。然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她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政府應考慮先實施改善大律師費用架構的法例修訂，而保留律師費用的現行架構及數額至較遲階段。她承諾會與法援署及大律師公會研究此要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0. 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上才察悉大律師公會的"脫鈎"建議，袁國強先生回應時澄清，他最少曾在兩或三封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出該建議。他在該等函件中已清楚表明大律師公會的立場，即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如無法就費用額達成協議，則將有關大律師與有關律師的所有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法律修訂(包括費用架構及費用額)分開實施。

3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作結時表示，她希望律師會能考慮不對政府當局著手施行法例修訂以落實就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架構所作的更改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所提出律師費用的增幅提出反對。律師費用的新架構及新數額生效後，當局仍可繼續檢討有關數額。

總結

32.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鑒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多年來一直追不上時代，政府當局建議盡快推行法例修訂，令新費用架構及新費用額可在2009年實施，此建議似乎頗為可取。不過，她察悉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對費用額釐定基準這基本問題的意見有很大分歧。政府當局訂定擬議費用額時以刑事法律援助預算作為參考，而律師會則認為有關費用應合理且恰當地反映律師在刑事訴訟中所擔負的專業責任。主席促請雙方克服彼此的分歧，找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基礎，以方便日後進行商討。她又建議，既然據律師會所述，法庭在評定刑事訴訟程序的費用時，已以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為基準，雙方或可考慮在日後商討

時以此為基礎。她同時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討進展。

VI. 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立法會CB(2)438/08-09(07)及(08)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允許法律執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的最新發展。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2008年10月20日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願意研究提交一條法案，訂明律師事務所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並已就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與律師會商討。關於施行該項建議的立法途徑，律師會已確認該會並不反對藉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為律師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此做法。鑒於《法律執業者條例》已於1997年作出修訂，准許律師採用律師法團形式以有限法律責任的法人方式執業(儘管相關實施規則尚待制訂)，政府當局與律師會亦已達成共識，引入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應採用合夥模式而非公司模式。

34.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律政司現正研究立法建議的各項細節，並正擬備法律草擬指示。其中一項有待解決的問題是，身為合夥人的律師是否需要為一般業務運作中所招致的債項及責任(例如租金及僱員薪酬)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至於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合夥人須否對助理律師及顧問的疏忽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問題，亦須作進一步商討。鑒於進一步諮詢工作及擬議法案的草擬程序需時，政府當局估計會在2009年10月至12月左右提交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法例修訂。

律師會的意見

35. 黃嘉純先生表示，律師會正就為律師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及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商討。他進一步表示，律師多年來一直要求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立法工作，使法案可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內提出。鑒

於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取措施或立法推行某形式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盡早引入此模式亦可提供誘因，吸引國際律師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有助香港提高競爭力，成為提供法律服務的主要中心。

36.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李超華先生表示，許多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部分州份、加拿大部分省份及英國)已通過法例，准許設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最近，印度亦已通過法例，推行此合夥模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亦正商議立法容許律師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由於此事已討論多年，加上相關法例修訂應該相當簡單直接，律師會希望相關法案可於本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委員提出的事項

37. 余若薇議員提述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表示，除律師外，許多專業(例如會計業)亦要求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為業內執業者的法律責任設限。她詢問為何只限為法律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而當局又有否就此諮詢其他專業。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司長已表明其政策目標是為律師落實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因而建議以《法律執業者條例》作為法律基礎。由於為其他專業的法律責任設限已超越律政司司長的政策責任範疇，律政司未有就此諮詢其他專業。他會探究相關的政策局有否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諮詢其他專業，並向委員提供適當的資料。

律政司

38. 余若薇議員表示，鑒於當局已於1997年就律師法團制訂法例，為律師的法律責任設限，公眾或會質疑律師會為何至今仍未備妥推行規則，反而要求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就余議員有關推行律師法團的規則為何至今尚未生效的問題，黃嘉純先生回應時表示，於1997年通過對律師法團相關主體法例的修訂後，《公司條例》(第32章)已予修訂，容許有限公司僅有一名成員及一名董事，對律師法團的結構亦有影響。此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亦須作出修訂，列明律師法團的董事及職員各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這些都是律師會在擬備規則擬稿時遇到的問題。他又表示，在過去數年，律師會一直竭力引入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模式，因該模式能為律師提供其最期望獲得的保障，即保障並無犯錯的合夥人，免其因其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無論如何，律師會最近已重新就草擬律師法團規則展開工作。

39. 余若薇議員提出，加強教育公眾，讓其瞭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性質，方便消費者在選擇法律代表時根據所得資料作出精明抉擇，此點甚為重要。就此觀點，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擬議法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公司須向客戶公開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並須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詞加於公司名稱之後。此外，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之下，律師行及律師所需投購的保險額不得少於現有一般合夥模式的保障。他指出，消費者委員會曾於2005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中亦提出相若意見，即如要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必須加入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此點至為重要。

40. 黃嘉純先生向委員保證，消費者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受的保障，與現行制度的程度相同。目前，法例規定律師必須投購保險至強制規定水平，為法律責任提供的彌償，以每宗申索1,000萬元為上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須投購同樣水平的保險。根據他的經驗，這應可為大部分申索提供足夠保險額。

41. 余若薇議員又詢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律師合夥人如同時為其他提供各類專業服務(例如會計及法律服務)的公司工作，其情況會如何。余議員特別要求當局澄清該等律師合夥人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時，是否亦受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香港並無余議員所述的混合式專業執業。他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有不少於兩名合夥人的律師行才可登記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在相關法案制訂成為法例後，新成立的律師行可申請登記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而現時以一般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可申請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但須得到所有合夥人同意。他補充，政府當局並無意容許混合式專業執業根據此建議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

42. 主席表示，面對金融海嘯，許多法律執業者均關注到他們在一般合夥模式下所須承擔的無限法

律政司

律責任，並熱切期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盡早實施。為方便委員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律師合夥人應否對業務的普通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在該合夥模式下合夥人對助理律師及顧問的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該合夥模式的保險要求、已在其他國家按照該合夥模式經營的國際律師行的情況、政府當局法案擬本提出的具體建議，以及當中收納了多少在律師會於2005年擬備的法律修訂擬稿中提出的建議。主席又要求律師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現時對律師法團的立場，以及如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該會會否繼續草擬律師法團規則的工作。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在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要求獲得的資料。

律師會

VII.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立法會 CB(2)438/08-09(09) 及 (10)、CB(2)393/08-0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3.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概述落實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各項提議的立法建議，以賦予律師在較高級別法院的出庭發言權。他表示，律政司已於2008年7月擬備條例草案初稿以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其意見會在條例草案的修訂擬稿中反映，該修訂擬稿現正擬備中。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修訂擬稿再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預期該條例草案會於2009年6月前提交立法會。

法律專業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44. 袁國強先生表示，該條例草案初稿無大爭議，大律師公會已就該初稿向律政司提交初步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在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中，政府當局應將條例草案修訂擬稿連同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一併徵詢意見，以便研究哪些條文應在主體法例中列出而哪些則應在附屬法例中列出。大律師公會會在

2009年1月中前就律師會擬備的出庭代訟律師操守守則(下稱"操守守則")擬稿提出初步意見。

律師會

45. 黃嘉純先生表示，律師會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規管局擬備的代訟人守則為藍本擬備操守守則，守則擬稿(立法會CB(2)393/08-09(01)號文件)已備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察悉律師會提供的操守守則擬稿標明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當中標明了操守守則擬稿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代訟人守則之間的相異之處。

(會後補註：該文件其後已於2008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51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6. 黃先生又表示，相關的主體及附屬法例連同操守守則應以綜合方式一併研究。律師會希望主體及附屬法例均可一同於本立法會期內提交。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6月前提交有關的主體法例。他又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相關附屬法例會由律師會草擬。

47. 律師會的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主席彭思傑先生表示，賦予律師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屬溫和而非急進的建議。該建議是經廣泛諮詢後作出，並獲兩系法律專業支持。他指出，應給予建議中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若干酌情權，讓其在決定應否賦予律師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決策過程中有若干自由度，此點甚為重要。評核委員會將由一名資深法官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司法機構成員、律師、資深大律師、一名律政司代表及一名業外人士。他進一步指出，根據該建議，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執業滿5年，而英國的規定則為3年。

委員提出的事項

48. 梁美芬議員對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按此安排，當新入行人士及法律學生在決定應加入法律專業哪一系列時，大律師行業的吸引力會相對較低，因而削弱大律師公會的地位。她關注

到，在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建議擴大大律師可承辦的工作範疇。她認為有需要檢討大律師行業的未來發展。

49. 袁國強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在數年前研究賦予律師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時，已考慮過梁議員提出的關注意見。大律師公會承認，若賦予律師較高級別法院出庭發言權，許多法律畢業生確有可能會選擇當律師而非大律師。事實上，大律師公會現時已面對此問題。由於大型律師行向見習律師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不少傑出的法律學生已選擇當律師。袁先生又表示，大律師公會亦曾辯論應否准許大律師承辦只可由律師擔任的工作(例如物業轉易)。經仔細討論後，大律師公會認為，為維持大律師對訟辯工作的專業性，大律師不應伸展至其他範疇的工作。大律師公會亦希望看見新入行人士是因為對工作有所抱負而加入該專業。

50. 梁美芬議員表示，市民經常抱怨他們不能直接聘用大律師提供服務而必須經由律師延聘，導致須繳付的法律費用增加。梁議員進一步表示，長遠而言，與眾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一樣，香港將無可避免而必須面對兩系法律專業應否合併的問題。

51. 就如何落實立法工作一事，主席表示，若條例草案已訂明評核委員會的評核權力和準則等重要事項，則對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可相當簡單直接，只需很少時間便可完成。另一方面，若主體法例只簡要的擬定大綱，而將很多重要細節留待附屬法例處理，則相關法案委員會可能亦要研究附屬法例擬稿，以期充分瞭解有關的立法建議，因而拖長審議過程。

VI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1日